

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特殊教育學系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

99年4月20日98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通過訂定
114年9月30日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為本系招生需求並達到公平、公開、公正之招生原則及辦理招生相關事宜，依據本校「學士班申請入學招生辦法」、「轉學生招生辦法」、「研究所招生辦法」、「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要點」、「教師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招生要點」規定，特成立「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特殊教育學系招生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，並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委員會由本系全體專任教師組成，系主任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召集人。

三、本委員會視招生工作需要，應召開招生委員會議，以審定本系招生事項、考試爭議案件處理、監督招生工作之進行。

會議主席由召集人擔任，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召集人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。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，不得委託他人代理。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使得開議，其決議應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。委員中有應行迴避之情事者，不計入出席委員人數。

四、本委員會職掌為：

- （一）審議本系大學部、研究所各項招生入學考試相關事宜。
- （二）審議本系大學部轉系、轉學考試相關事宜。
- （三）議定各項招生作業規則。
- （四）處理本系招生之其他相關事宜。

五、本要點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六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本要點權責單位為特殊教育學系，
於114年9月30日系務會議通過，
114年11月17日校長核准，
114年11月18日公告。